

证券代码：834690

证券简称：捷先数码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,123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.00 股，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0.6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1,123,6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6,460,68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

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 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 买入的证券, 享有相关权益; 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 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 (转) 股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 (转) 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 (股)	比例 (%)	送股 (或转增)	数量 (股)	比例 (%)
限售流通股	34,390,200	67.27	10,317,060	44,707,260	67.27
无限售流通股	16,733,400	32.73	5,020,020	21,753,420	32.73
总股本	51,123,600	100.00	15,337,080	66,460,68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 (转) 股后, 按新股本股摊薄计算, 2018 年度, 每股净收益为 **0.30 元**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4 栋 2D

联系人: 邹倚剑

电话: 0755-86114728

传真: 0755-86114738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9日